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65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9010199號公告影本。(A21000000I_112140201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47929號 品名「"杏昌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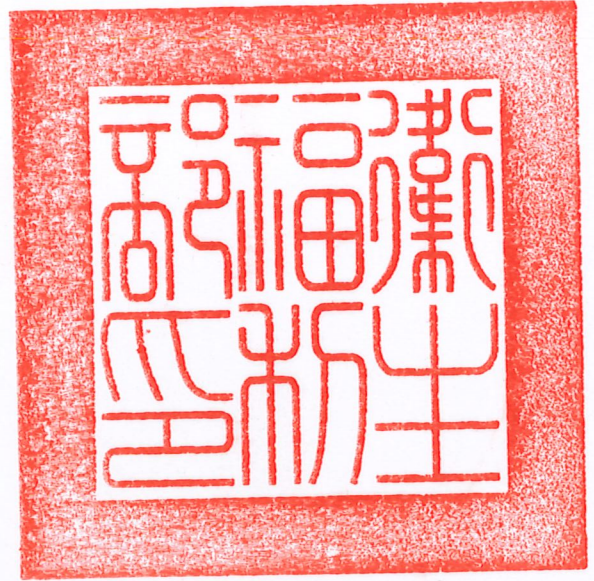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10199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47929號 品名「"杏昌"生理食鹽水注射液」

- 三、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